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2 中交 02"、"12 中交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1、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 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 人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2)上述发行人股东 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上述规定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次债券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3、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
- 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除前述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次债券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2年7月31日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10年期)(以下简称"12中交02")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以下简称"12中交03")于2012年8月13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分别为20.00亿元和40.00亿元。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12中交02"和"12中交03"(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一) 12 中交 02

- 1、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10 年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 "12 中交 02"/122174.SH
 - 4、发行总额: 20.00 亿元
 - 5、债券期限: 10年期
- 6、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 AAA/AAA

(二) 12 中交 03

- 1、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15 年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 "12 中交 03"/ 122175.SH
 - 4、发行总额: 40.00 亿元
 - 5、债券期限: 15 年期
- 6、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 AAA/AAA

二、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11】月【20】日【14:0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4、会议召开形式: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
- 5、债权登记日: 2019 年【11】月【13】日(以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12 中交 02"、"12 中交 03"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19 年【11】月【20】日 17:00 前将表决票(参见附件三)通过现场递交给招商证券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招商证券指定邮箱 anhuil@cmschina.com.cn/qiuchenl@cmschina.com.cn,以现场递交时间或会议联系人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表决时间: 2019年【11】月【20】日
- 8、会议出席人员: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2 中交 02"、 "12 中交 03"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 以书面委托(参见附件四)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②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 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
 - (5) 见证律师、担保人等相关人员。
 - 9、会议会务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1号院3号楼17层招商证券

联系人: 邱晨

联系电话: 010-60840952

邮编: 100045

发行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人: 崔佳琪

联系电话: 010-82017883

三、审议事项

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包括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参加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即 2019 年【11】月【19】日 17:00 之前)将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二)以及上述相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招商证券指定邮箱 anhuil@cmschina.com.cn/qiuchenl@cmschina.com.cn。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 1、债券持有人可以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讯投票。
- 2、如债券持有人选择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 2019 年 【11】月【20】日 17:00 前将表决票(参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 发送至招商证券指定邮箱 anhuil@cmschina.com.cn/qiuchenl@cmschina.com.cn。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招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

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 4、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 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 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三)。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 7、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 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附件二: "12 中交 02"/"12 中交 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 "12 中交 02"/"12 中交 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 "12 中交 02"/"12 中交 03"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

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中交02"、"12中交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部分 H 股(简称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 H 股总股本的 1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回购股份的目的: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提升市场形象。
- 2、回购股份种类:公司 H 股股份。
- 3、回购股份方式:公司将在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具体将根据《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适方式进行。
- 4、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 H 股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44,27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4%。
- 5、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将不高出公司 H 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 5%。
- 6、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7、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一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或经当次股东大会同意,决议可延续有效。
 - 8、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全权处理有关 H 股回购的全部事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10 年期)、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 (15 年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公司因本次回购股份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2 中交02"、"12 中交03"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2 中交02"、"12 中交03"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12 中交 02"/"12 中交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下列债券(请于下表中填写)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确认是否出席 (是/否/不适用)	参会方式 (现场/非现场)
12 中交 02		
12 中交 03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 号码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12 中交 02		
12 中交 03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12 中交 02" / "12 中交 03"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简称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中交 02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12 中交 03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 (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12 中交 02	12 中交 03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12 中交 02" / "12 中交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代表
本单位/本人出席□12 中	1交 02、□12 中交 03(请勾选)2019 年	F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债券简称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中交 02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12 中交 03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 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12 中交 02		
12 中交 03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